

比特币是点对点形式的数字货币。其概念最早由中本聪在2009年提出，是依据特定算法，通过大量的计算而产生的，比特币使用整个P2P网络中众多节点构成的分布式数据库来确认并记录所有的交易行为，并使用密码学的设计来确保比特币在各个流通环节的安全性。我国对比特币也作了相关解释说明，认为比特币虽然叫“货币”，但却不是货币，因为它没有国家作为发行方，不依靠国家生产力为基础发行，而是通过虚拟的网络计算能力产生，具有很强的虚拟性，现阶段可以将其看作一种特殊的虚拟商品。但由于比特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，不能以货币的称谓流通于市场，也不具有和传统货币相提并论的地位。